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葉士杭
(即被告)

送達代收人 顏瑞成

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第一審裁定（112年度毒聲字第896號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核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或於抗告期間屆滿前補提抗告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麗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